

臺北市政府 95.01.06.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一 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I15035G14 號及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等 2 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分別於 94 年 5 月 6 日 17 時及 94 年 5 月 25 日 11 時 15 分

由案外人○○○駕駛，在彰化縣田尾鄉○○路及臺中縣沙鹿鎮○○路、○○路口，為彰化縣警察局及臺中縣警察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駕駛人皆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攔檢單位分別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乃分別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I15035G14 號及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上開 2 件通知單分別於 94 年 5 月 27 日及 94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訴願人逾上開 2 件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94 年 6 月 13 日及 94 年 6 月 21 日）30 日以上未

到案，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I15035G

14 號及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分

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罰鍰（2 件合計處 3 萬元罰鍰），上開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於 94 年 9 月 29 日送達。

訴願人對於上開 2 件裁決書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718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1 月 1 日）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I15035G1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

書送達日期（94 年 9 月 29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

表示不服，自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50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現行第 52 條）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或原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依本法第 44 條（現行第 49 條）規定處分之。」

94年11月4日廢止之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標準，如附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第1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30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4條第1項第1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千—3萬	6千—3萬	6千—3萬
統一標準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6千	6千
裁罰標準	逾繳納期限15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6千5百	9千
			1萬
（新臺幣）	逾繳納期限15日以上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7千	1萬2千
			2萬
：	逾繳納期限30日以上，	1萬	1萬5千
			3萬

元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之罰鍰。			
一、	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	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94年3月10日訂定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9條第1項第1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1千5百—3千	3千—1萬5千		
統一標準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1千5百	3千	5千
裁罰標準	逾越繳納期限15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2千	5千	7千5百元

準				
(逾越繳納期限 15 日以上 30	2 千 5 百	7 千	1 萬
新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			
臺	裁決之罰鍰。			
幣				
:	逾越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	3 千	1 萬	1 萬 5 千
元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之罰			
)	鍰。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交通部 87 年 8 月 17 日交路 87 字第 039219 號函：「主旨：關於貴局建議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舉發比照安全帽關事宜乙案，……說明：二、貴局鑑於現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無連續舉發之規定所有人遇監、警機關當日攔檢數次且均未出示保險證，嗣經機關查驗確屬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者，建議可比照取締安全帽方式，當日僅歸責 1 次乙節，經本部轉據財政部函復同意依前揭，請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照辦。……」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收到系爭 2 件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該 2 件舉發通知單是由訴願人住處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因未即時交予訴願人，待訴願人接獲通知單時，已過繳款期限，並非訴願人故意不到案處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分別為彰化縣警察局及臺中縣警察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並因駕駛人○○○均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分別移請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於上開 2 次攔檢時，均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乃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分別逾上開 2 件通知書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1 萬 5

千

元罰鍰（2 件合計處 3 萬元罰鍰）。此有彰化縣警察局 94 年 5 月 6 日彰警交字第 I15035614 號及臺中縣警察局 94 年 5 月 25 日中縣警交字第 HC005242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理

事件通知單、本市監理處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I15035G14 號、9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監四裁字第 20-HC0052E24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4 年 11 月 15 日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未到案，依前揭廢止前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得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然

行

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

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又徵諸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10 日所訂定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與廢止前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相對照，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僅係因應 94 年 2 月 5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關於法定罰鍰上、下限之修正，配合降低罰鍰額度，然對於同一車種之裁罰基準，仍僅以違規行為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核與廢止前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並無不同，仍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有違。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